

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文件

学〔2022〕037号

关于开展河南工程学院第二批辅导员 工作室申报建设的通知

各学院、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持续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辅导员队伍建设，规范我校辅导员工作项目及辅导员工作室的建设与管理工作，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二批辅导员工作室建设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立德树人为宗旨，以服务学生发展为核心，以促进大学生成长成才为导向，整合力量，凝练特色，形成一批专业性、实效性较强的工作模式和理论成果，选树一批有影响力和知名度的辅导员名师，使辅导员队伍人才形成梯队、骨干形成团队、“带头人”形成核心，不断发挥其示范引领、辐射带动作用，从而整体提升我校辅导员工作的层次和水平，

二、申报条件

辅导员工作室实行主持人负责制，由 6-8 名成员组成。主持人应为我校在职在岗的专职辅导员或兼职辅导员（从事学生工作的党政干部）。申报者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热爱学生工作，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工作勤恳扎实，品行端正、师德高尚。

2. 主持人原则上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从事辅导员工作 4 年以上且有长期从事辅导员工作意愿，年龄不超过 45 岁。主持人为兼职辅导员、从事学生工作的党政干部的，要具备 5 年以上专职辅导员工作经历。

3. 主持人统筹协调能力强，善于凝聚力量、带领队伍，工作业绩突出，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实践工作成果。

4. 优先考虑曾获评省级及以上“辅导员年度人物”“优秀辅导员”“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”等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获得者，且在理论研究、工作实践中产生显著效果的辅导员团队。

三、申报方向

辅导员工作室应明确一个重点建设方向，围绕辅导员主要工作职责，即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、党团和班级建设、学风建设、学生日常事务管理、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、网络思想政治教育、校园危机事件应对、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、

理论和实践研究，以及辅导员队伍素质能力提升等方向，结合我校具体实际申报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. 各学院、书院需报 1 项，申报者需按要求填写《河南省高校辅导员工作室申报书》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申报表一式三份，佐证材料一份。

2. 佐证材料尽量丰厚完善，图文并茂，文字材料请用三号仿宋字体，图片或证书扫描件要求清晰、彩色打印，所有材料统一排版，设置页码，自行设计佐证材料的封面和目录。

3. 纸质版申报书及佐证材料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当天报送至学生处思政科（综合楼 A203 室），电子版发送至 ygysz@163.com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学院、书院要高度重视辅导员工作室申报工作，将其作为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、培养领军人物的重要抓手，以此为契机，充分发挥工作室的引领、示范和带动作用。

2. 多方融入，公平公正。各学院、书院要加强对推荐对象思想水平、职业道德、实践能力和科研能力的审查，按照公平、公开和公正的原则遴选推荐。

3. 加强宣传，注重长效。各学院、书院要充分利用新媒体做好宣传，不断加强优秀辅导员工作室的先锋模范作用，

以进一步推进我校辅导员队伍的职业化、专业化和专家化建设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2年07月29日